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三三一期 ——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 本期目录 (zk0303b)

【前事不忘】中国人的三重耻辱——推荐新书《文革大屠杀》 胡 平 【史海钩沉】韦国清屠杀广西"四二二"派 徐 勇 【官方文书】文革中的杀人记录 佚 名 【调查手记】广西吃人狂潮 郑 义 【直面历史】人吃人,能说吗? 林培瑞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www.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以纯文本形式投寄 hxwz@cnd.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 【前事不忘】

中国人的三重耻辱——推荐新书《文革大屠杀》

• 胡 平 •

由著名文革史家宋永毅先生主编的《文革大屠杀》一书,今年七月由香港的开放杂志出版社出版。《文革大屠杀》这本书,收集了从1966年到1976年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的几起骇人听闻的大屠杀事件。它们分别是:北京大兴县惨案,青海二二三事件,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大血案,湖南道县大屠杀,广西宾阳惨案,广西四二二屠杀,云南沙甸事件。另外,还有一篇文章记叙北京大红罗厂南巷二十号惨案,它虽然写的只是一个家庭的遭遇,但反映出北京六六年所谓"红八月"的恐怖暴行。

正如《开放》杂志主编金钟先生所说,文革中这几件大屠杀事件,和文革中一般的政治迫害相比,具有以下六个特点: 1、时间短促而集中,2、杀人方式极其野蛮,3、官方一手煽动与操纵,4、实行阶级灭绝政策,5、捏造罪名,纯属冤案,6、事后无人负责。

以湖南道县大屠杀为例。这场大屠杀发生在1967年夏季,历时66天,共死亡4519人,其中被杀4193人,逼迫自杀326人。受道县杀人影响,全地区十个县市也杀了7

696人,逼迫自杀1397人。其中四类分子3526人,四类分子的子女4057人,被杀者最大78岁,最小的才出生十天。

许多人把文革期间的某些阶段称为无政府状态,把那些滥斗滥杀行为称为暴民政治。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文革期间发生的大屠杀是彻头彻尾的专制统治的产物,它们不是暴民政治,而是专制下的暴政。不错,专制统治和无政府状态都是无法无天,但是正如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家贡斯当早就指出的那样,"无政府状态和专制政治都把野蛮引入文明,但无政府状态是让所有的人都回归野蛮,专制政治则是专为自己保留了野蛮,并打击它的奴隶。"用当时的话就是"只准左派造反,不准右派翻天"。

宋永毅在前言里深刻论述并明确指出,文革中的大屠杀是"中共的国家机器行为"。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研究员徐友渔先生也是一位文革史专家,他在给这本书写的序言里也指出,"文革中发生大屠杀,并非偶然事件,并非文革造成的天下大乱局面的失控产物",而是有着长期的意识形态和心理上的支撑,有着相应的物质条件和制度保证的结果。我认为,宋永毅和徐友渔的这一观点,是对整个文革史研究的一个重大贡献。

提起文革中的政治迫害,不少人,尤其是没有经历过文革的年青人和海外人士,包括一些西方学者,他们总以为文革的受害者主要是当年养尊处优的中共官僚和待遇不错的知识分子,《文革大屠杀》这本书告诉我们,在文革中遭受屠杀和其他形式虐待迫害的,首先是中共掌权十七年来生活悲惨、地位低下的人,也就是被划成"阶级敌人"的各类人以及他们的子女。这对于纠正某些有关文革的片面了解是非常重要的。这对于驳斥一些所谓"新左派"对文革的肆意曲解也是非常重要的。

前《人民日报》总编辑胡绩伟在他写的序言里告诉我们,当初思想解放运动兴起,官方报 刊也发表了一些揭露文革罪行的文章和作品,当时主管意识形态的胡乔木就竭力阻拦禁止。胡 乔木说,我们年青一代,本来就是不知道文革的情况,这样的作品一出来,反而让青年们知道 了文革的情况,这就影响了青年对党和毛主席的威信。真是一语道破天机。这就是为什么文革 过去三十多年,而中共当局仍然始终对文革的揭露和研究讳莫如深并百般阻挠的原因。

徐友渔沉痛地指出:"在并非外族入侵的情况下,一国之内在十年之间发生了多起大屠杀,这是民族的耻辱;而国民对此麻木不仁甚至熟识无睹,这是另一重耻辱;对这耻辱不敢直面而是刻意遮掩和曲意辩解,则是再一重耻辱。"

古人曰: "知耻近乎勇"。我相信,认识阅读这本《文革大屠杀》能够激起我们正视历史的勇气。唯有敢于正视历史,我们才能超越历史。

	原	发表	表于	. "	É	由	亚	州	电	台	"

## 【史海钩沉】

韦国清屠杀广西"四二二"派

徐勇。

在文化大革命中,南陲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全国死人最多的省份之一。其他省的受害者大多死于文革中的种种冤错假案,广西则不同,无辜群众大都死于由军队直接指挥、参与的大屠杀中,而且时间都是在1968年全省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政权机构成立以后。据八十年代中共中

央调查组来广西"落实政策"时民间所作的粗略统计,1968年7月以后,广西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广西军区以"贯彻执行'七•三'布告"为名,调动军队,共杀了近十万人!种种名义的杀戮,包括武装一派,在全省范围内武装剿杀反对派"四二二"(全称"广西四•二二革命行动指挥部");利用"清理阶级队伍",挖掘"反共救国团","对阶级敌人刮十二级台风",等等。据1992年北京权威的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的广西》一书披露,广西文革中被"无辜滥杀了8万多人"(130页),这显然是一个接近但缩小了的数字。

# ◇ "广西王" 韦国清和广西文革中的两大派

韦国清, 壮族, 原红七军的老干部,参加过邓小平领导的百色起义,曾任连、营、团长; 抗战期间任新四军第三师和第四师旅长;在解放战争中历任华东解放军第二纵队司令,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政委等职。他的最主要功绩,是在中共五十年代"输出革命"时,带领一个庞大的军事顾问团,帮助胡志明打胜了越南奠边府战役,建立了北越的红色政权。1955年韦国清被授予上将军衔,并任广西军区司令兼政委。195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后,一直担任自治区主席和第一书记。文革一开始,他便当上了广西文革领导小组组长,1968年又当上了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他大概是文革中唯一的从未下过台、也未靠边站的省委第一书记。文革后历经华国锋、胡耀邦时期,韦国清非但没有下台,还官升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人大副委员长等职。他是个地地道道的"广西王"。

韦国清之所以能稳住他"广西王"的位置,与他对毛泽东、邓小平的竭尽忠诚、百般献媚分不开。1956至1966年期间,毛泽东几乎每年冬天要到南宁来休息冬泳,韦国清为毛专门修建了两座大花园:河东的明园和河西的西园,毛为此称韦国清为"我的广西老朋友",在文革中一再保他。因为他又是邓小平红七军时期的老部下,华国锋时期他力主邓小平复出,更是保邓有功,为邓小平视为知交,一直官运亨通。

文革开始,由于韦国清的多年经营,广西的多数党团组织、各区县武装部、武装民兵,在广西军区军管会的直接支持下成立了"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死保韦国清和军区。这一派人多势众,组织严密。而以大中学校学生和另一部份工人造反派为主,成立了"广西四•二二革命行动指挥部",反对韦国清和军区,这一派大都是一般的和出身不太好的群众,一直被军队称为"牛鬼蛇神总司令部"。文革开始,毛泽东和中央文革要靠造反派打开局面,支持过"四二二",但不久他们在全国逐步掌握了权力,毛又要保他的"广西老朋友"过关,"四二二"便被中共中央的文革派抛弃。

韦国清和广西军区,对反对派自然恨之入骨,但是一直没有机会下手。中共文革派对"四二二"的日益疏远和抛弃给了他们下手的机会,却还没有名正言顺的屠杀借口。1968年春,他们利用毛泽东关于"文化大革命实际上是国共两党斗争的继续"的指示,开始了制造屠杀合法借口的工作。

## ◇ 制造"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冤案

1968年5月17日,韦国清为向中央提交一份重要报告,说在广西"破获了一起蒋匪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的反革命组织,已经捕获团长1人,副团长3人,政治部主任3人,经济部长1人,支队长4人,联络站负责人共63人。缴获反革命组织纲领、反革命刊物、入团登记表、印鉴、与国外敌特机关联系的秘密通讯地址及部份枪支弹药等罪证。""该反革命组织涉及南宁市及南宁、玉林、钦州、柳州等四个地区"、"发展组织的活动特点是:利用群众组织的派性,易地活动,钻进群众组织,互相串连,靠打砸抢补给经费,通过武斗掌握武器,总部设在南宁市解放路新风街(广西'四二二'派的控制区),利用'四二二'据点造反楼做联

络站,与越侨有联系。"

在向上谎报军情的同时,韦国清等人也下达了不惜代价制造假案的指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给全区各级革委会的题目为"关于继续深入侦破匪'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问题的指示"中说:"我区破获的'反团'是一起重大的反革命案件,不仅涉及面广,且敌人钻进群众组织利用派性发展串连·······当前该案工作重心是集中罪证、集中主犯、追组织、追联系。"

1968年6月17日,广西区革筹、广西军区还发布了关于破获"反团"的公告称:这个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混入了群众组织中,有的当了群众组织的头头,打着造反旗号,狡猾地利用群众组织掩护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现在,这个反革命集团并没有完全摧毁,必须彻底追查其组织。公告强调,要动员广大"无产阶级革命派"("联指"派的自称)立即行动起来,以"清理阶级队伍"的名义彻底清除这个反革命组织。

这个莫须有的"反团"案到1983年已彻底平反,证明是个荒谬透顶的冤假错案,但它当时给广西人民带来的灾难,令人发指。

所谓的"反团"案一公布,千百万反对派的平民百姓就成为他们要消灭的"阶级敌人",首当其冲的是当时自治区的"走资派"谢王岗、袁家柯、霍泛、贺希明、傅雨田等,其实是省委一级不同意韦国清做法的干部,皆被定的罪行,1968年7月19日《广西日报》刊登的"誓把谢王岗、袁家柯批倒批臭"一文说:"谢王岗和蒋匪特务组织里应外合,发展特务组织,建立特务情报站……在担任钦州地委组织部长期间:利用职权安插了大批的特务、叛徒、地主恶霸、资本家在党政机关工作……"但是没有任何证据!

1968年7月11日在欢呼"七·三"布告的大会上,当时的广西军区司令员欧致富发表讲话说:"根据无产阶级革命派红卫兵小将揭发,谢王岗、袁家柯是三反分子、走资派·····。"

1968年7月18日广西军区、革筹小组在向中央报告攻打"四二二"据点的理由时,把他们指挥解放军用大炮炮击解放路、民生路、上国街、博爱街等引起民房起火,说成是"四二二"纵火焚烧居民房屋,据此要求派解放军对"阶级敌人"采取强制措施······。

南宁警备司令部发出通辑令抓的"反团"骨干,都是"四二二"派的,全南宁市有3,547人被列为"反团"分子(全是"四二二"观点的群众)。

广西各地区、县以至农村中的效法者,其手段和办法就更加难以形容了:

玉林地区被诬为"反团"的有5213人,厅级干部1人,县级十部23人;

百色地区仅仅那坡县一个县就逼出"反团"40名"团长";

都安县县长、副县长被诬为"反团"指挥,县委副书记、粮食局副局长、农业局长、公安局长、粮食局长、法院院长等都被诬为与"反团"有关,迫害致死,全县11天打死338人;

整个河池地区被打逼死7864人;

钦州地区7个县市打死、逼死、失踪人数达10,420人:

在柳州地区柳江县, 打死了所谓"反团"分子以后, 把死者的人头割下来, 贴上"反团"

标记挂在德圩、拉堡圩示众。仅防城县的一个黄竹塘大队,就因为"反共救国团"案而"捆绑吊打致死6人,被迫自杀17人(救活13人),暗杀3人,外逃1人,重伤21人,造成骇人听闻的惨案"(《防城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9页);

据今天官方的《武鸣县志》记载: 六月底至七月初,武鸣县各公社陆续召开群众大会声讨"反共救国团"。因为公告编造了"反共救国团"狂叫"杀贫农"的纲领,二十年前的贫农被煽动起来杀二十年前的地主富农。在会上当场被打死的及会后被迫自杀的多达八百五十六人,死者大多数是"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份子)及其亲属。武鸣县的一个公社,在赶集时将六十多人押到墟场,一字排开,用铁锤逐一砸开脑门。相邻一个公社,将四十多名"反"字号押到集上,全部用乱棍打死。武鸣县"自开声讨会至追查结束,被打死及迫害致死一千五百四十六人。"整个武鸣县文革中的非正常死亡约两千五百人,其中"农村居民二一七六人",而非正常死亡的"农村居民"中,"四类分子及其部份亲属一千八百多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0至32页)。

另外,武鸣县华侨农场有两三万人,大部份是华侨,一般都是"四·二二"派成员,受到武装部军人的屠杀。武鸣华侨农场 1 3 0 0 人集体上京告状,要求中央保障归侨人身安全。当时的县革委、人武部头头 X X X 调动民兵在双桥乡拦截,当场抓捕 7 4 人,归侨崔光荣当天被枪杀。后来逼出一个"反共救国团武鸣华侨农场支队",并宣布上京告状是反革命事件。归侨和国内职工 1 3 3 7 人被列为审查、斗争对象,其中有 2 2 1 人被抓捕, 2 0 2 人被关押, 1 6 2 人被吊打, 1 0 7 人被打逼死, 3 4 1 户人家被抄。驻扎当地的野战军有些部队支持"四·二二",不得不派了一个连去缴了县武装部的械,才止住屠杀。

再据今天官方的《容县志》记载: 1967年"11月中旬,石寨区武装部长在县召开的会议上,介绍古兆乡所谓破获'反共救国军'组织,和实行'群众专政'的经验,全县乱杀人的恶果由此开始。此后,全县有738人无辜被打死"(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6页)。

这些数字令人不寒而栗。但这只是一些主要的抽象数字。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有多少家庭顷刻间被灭门,多少生命瞬间被毁灭!

1968年4月30日,广西驻军8个连的解放军战士接到命令,和民兵一起开赴宁明县的上石公社,对宁明"上石农总"进行武装围剿。5月1日打下"上石农总",俘虏三、四十人,"上石农总"被定为反动组织,有4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被判各种徒刑的达22人,有4人判劳改关押在途中死亡,在围剿和批斗中打死和逼死108人。1980年,南宁地区中级法院与宁明县公检法组成此案调查组,发现根本没有什么"制定反革命计划和行动纲领"的东西,不知道把这么多人判处"死刑"的"证据"是什么。

下面的真实记录,很能说明当时是如何制造出"反团"来的:

一个中学几百名师生集合在一起开大会,大会标题是"坚决镇压反革命斗争大会"。大会开始,一位老教师被虎视眈眈的"红卫兵"押上台前,主持开会的"工宣队"负责人宣布:"今天我们开大会,斗争我们学校的反革命分子,这些反革命集团,有组织、有纲领,他们拥护刘少奇、邓小平为领袖,要反共复国……"。接着要反革命分子XXX坦白交代他的罪行。被押上台的老教师脸色浮肿,走动困难,慢慢摊开讲稿,一字一句的交待起了"罪行",他说他参加了"反动组织",在本校还有同一派的学生XXX、XXX也参加了这个"反动组织",当他一念到这里,他所点到的十几个学生,也在学生队伍之中,一下子被"路线觉悟高"的另一些学生马上用绳子绑了起来,一起推到主席台前。大家一看原来都是"四二二"一派的。所谓的"反革命

反动组织"的证据呢?没有宣布。当天,这十几个才十三、四岁的"反革命"马上被分别关押起来。深夜,各种"侦破专案组"出动,把"反革命"双手吊到教室的梁上,索要"反动组织"的"名单"、"印证"等。这些"反革命"开始并不害怕,以为他们没有证据,瞎说能定个死罪吗?"专案组"晚上"审讯"时,先问:"你是不是反动组织成员?""不知道!"马上拉起绳子,一阵拳打脚踢,往死里打;有的用铁钳挟被打的学生,用竹子、铁钉钉学生的手指,把人吊到离地一米多高又突然松开绳子使人跌下来,直到昏死过去。不用两天工夫,这些学生就"老老实实"地交待自己是反动组织成员了。但是直到逼死3人,还是没有什么物证。既然打"反革命"不需要任何证据,被打成"反革命"的那十几个学生受到了"启发",暗里通气,向"工宣队"交待时,揭发"联指"派打人、踢人很凶的几个人,"他们也是我们发展的反动组织成员,而且是骨干分子,为了杀人灭口,妄图消灭罪证,他们想把我们打死,其实他们早被我们发展成为联指组织中的'反团'成员……"。

## ◇ 军队直接出面指挥的全省大屠杀

红色绞肉机在1968年的广西隆隆开动,"阶级敌人"越来越多怎么办?杀!由广西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广西军区明里暗里地指示、组织,由各地驻军、武装部、革委会具体施行,以"清理阶级队伍"和"贯彻'七三'布告"的名义"刮十二级台风",先在农村各地杀!

1968年7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七·三布告",广西韦国清等人利用此机,指使"联指"把对立派当作阶级敌人,发动武装围剿,乱杀、乱抓之风愈演愈烈,被武斗和乱打乱抓而死的人不断增多,造成骇人惊闻的大血案。

7月5日,区革筹负责人召见两派群众组织的常委,宣读传达"七·三布告","布告"说,最近两个月来,在广西柳州、桂林、南宁地区,以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派"及其在广西的代理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蒙蔽和欺骗一部份群众,连续制造了一系列反革命事件。为迅速制止这一小撮阶级敌人的反革命罪行,中央号召广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在广西革筹小组领导下,在人民解放军驻广西部队支持下,努力实现以下几点:停止武斗,保证运输畅通,交回抢去的援越物资,交回抢去的解放军装备,依法惩办杀人放火、破坏交通运输等现行反革命分子。

7月11日,广西区革筹小组和广西军区召开3万人大会欢呼"七•三布告"的公布,接着广西军区负责人宣布谢王岗、袁家柯为国民党大特务、假党员、走资派等。随后几天,广西日报连篇累牍地发表社论,如《坚决执行,誓死捍卫》、《彻底粉碎阶级敌人的疯狂反扑》、《对阶级敌人就是要镇压》等。驻桂空军派出飞机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贺县、融安、等市县以及铁路沿线大量散发"七•三布告"。所有的口径都是"四二二"是违反"七•三布告"的"阶级敌人",除此以外,没有别人去抢解放军的装备,没有别人杀人放火、破坏交通。这些现行反革命都在"四二二"那里,必须坚决"镇压"。

临桂县革委会委员胥 X X ,是临桂县"联指"派头头。在"七•三"布告下达后,他亲自策划指挥杀害大批党政干部和无辜群众,其中有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等19名县区干部。胥某亲手杀死3人,这个人杀人手段残忍,但为他办理人事档案的军队当权者,把他的档案写得干乾净净,而且是立场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派,为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立了功"等等。胥某1971年9月以照顾父母为名,调回四川綦江县还担任了工商技校綦江分校的副校长。1984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公安机关逮捕了胥犯,对他的档案清清白白感到惊讶。

1968年8月3日《广西日报》发表社论《对阶级敌人就是要镇压》,社论说:这些"阶级敌人"在农村呆不下去,纷纷跑到各大中城市。因此,全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战友们,行

动起来,把"阶级敌人"投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8月24日,柳州军分区调动8县两矿一郊的"联指"武装人员联合攻打柳江县福塘的"四二"据点,打死146人,共用去现金10万4千多元,吃去粮食5万多斤。

在宾阳县,全县每个公社都成批杀人。在军队革委会主任王建勋(6949部队副师长)、副主任王贵增(县人武部副政委)的直接指挥下,自7月26日至8月6日的11天时间里,,打死所谓的"阶级敌人"3,681入(其中国家干部51人,人民教师87人,工人27人,集体工75入,农村居民3441人,致使176户全家灭绝。

下面这一部份具体数字,是今天经由民间调查而获得的:

灵山县被打死3200多人;

都安县被打死441人:

开鸣县被打死698人:

宾阳县被打死和迫害致死3681人:

上林县被打死和迫害致死1906人人;

蒙山县被打死和迫害致死850余人,其中以"清理阶级队伍"的名义私刑致死603人;百色地区被打死1073人;

河池地区被打死7000多人,其中有五个县被打死千人以上。

据今天大大缩水了的官方县志的记载,文化革命中广西的非正常死亡人数,尤其是在1968年韦国清等人下令的对反对派"四二二"的"刮十二级台风"中的死者远远高于其它各省。下面是一些随手拈来的记载:

贵港市(原名贵县),1968年4月,县革委会支持成立"所谓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对另一派群众进行镇压。调动了除木格以外的各区民兵1000人进城。4月15日,开始围攻少数派据点,并连续10天搜捕了数百名少数派群众。在此期间,被保红部指挥部打死杀死、迫害致死的共230多人。事后,各区社也仿照县城做法,纷纷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贫下中农联合指挥部'、'镇压反革命指挥部'、'贫下中农法庭'等等,使全县杀人风迅速蔓延,席卷全县。据统计,受这一场'十二级台风'的影响,全县5、6月份有2129人被斗、打或被杀死"(《贵港市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5页)。

天等县,在1968年3月14-17日开了"狠狠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的大会之后,各社、队普遍出现乱杀人事件,至年底全县被打死、迫害致死1651人"。(《天等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页)

博白县,"在贯彻'七三'布告过程中,全县各地不断发生乱抓、乱关、乱打、乱杀人的事件,到9月底为止,全县被打死的干部群众共337名。"在整个文革中,该县非正常死亡者达千人。(《博白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18页)

合浦县,"2月,县城及各公社先后召开批斗大会,刮起了一股乱杀人的歪风,至5月间,全县被杀和被迫害致死961人"。(《合浦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8页)

扶绥县,"7月下旬至8月初,落实中共中央'七三'布告,县革命委员会……层层召开现场会,揪斗所谓'走资派'、'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和'牛鬼蛇神等……造成非正常死亡500多人,致伤残多人,后果严重"。(《扶绥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 第19页)

平果县,在"刮十二级台风"中"全县被乱杀的715人,……被迫害至死的216人"。 (《平果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01页)

横县,乱打乱杀中"被无辜打死或被迫致死的有一千多人"。(《横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5页)

阳朔县,"全县文革中打死六百三十九人"。(《阳朔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6页)

罗成么佬族自治县,"6月15日,在县城广场召开'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誓师大会'(亦称万人对敌斗争大会)。有县、区、公社、生产队干部8998人参加,错误批斗150多人,其中死59人。之后,乱杀人风遍及全县,致死全县1389名干部群众无辜死亡"。(《罗成么佬族自治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被杀人数,只不过是整个文革中每县非正常死亡人数的一部份而已。此外,广西文革中共有大约73个县市,仅此官方大大缩小了的统计,以平均每县(市)被杀700-1000人计算,,便有至少6至8万人被无辜屠杀!

## ◇ 炮火夷平南宁旧闹市区

1968年7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警备司令部门卫森严。在会议室里,军区的几位要人正在酝酿如何武装消灭全省反对派的"战略"、"战术"问题。打算从广西军区调6个连的兵力,加上南宁"联指"的近万武装,觉得还不够,经过反复研究,决定调武鸣、横县、邕宁、马山、崇左、上林、玉林、陆川、贵县九个县的"联指"力量,并划定兵力部署的位置。

"四二二"的部份群众,见到解放军参加攻打,就赶快"反戈一击",宣布改变观点。南宁警备司令部通辑几名所谓"反团"首要分子,"四二二"开始也不相信,但在舆论压力下,8月4日"四二二"指挥部保卫处不得不抓了6个人,宣判死刑,立即执行。可是,这种自相残杀并没有使军队对"四二二"群众的剿杀计划停止。7月5日,"七•三布告"颁布,广西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在南宁召开3万人大会后,各地乱捕乱杀的现象加剧,各地被打死,杀死的人数比布告公布之前增加了几倍。有的地方对"四类分子"全家杀绝,有的对不同观点的群众搞所谓"批斗",被吊打、逼供、活埋、枪杀的不计其数,滔滔邕江河,每天都有尸体在上面漂浮……。

接着,各地的"联指"纷纷到南宁,准备消灭广西的最后一批"坏人"。人们看到,在广西军区独立师的指挥参与下,火车站也调来大炮,炮口对准"四二二"的解放路、百货大楼、展览馆。7月的太阳象火一样滚烫,炮手们一遍又一遍地擦着炮弹,他们已经等不及了,纷纷请求允许开炮,人们根本份不清谁是解放军谁是联指的武装人员。

7月15日,邕江北岸南岸只见人群车炮往往返返,无数白色安全帽和钢盔闪烁发光。军队和"联指"的高音喇叭已经开到最大的限度,震动整个南宁,好像邕江大桥也在摇晃。

中午12时,"四二二"一派控制的解放路、百货大楼、区展览馆等据点遭到猛烈炮轰,一朵朵烟云腾起,百货大楼所有的窗口都吐出浓浓的黑烟,大楼东侧象瘫塌的碉堡,楼前的朝阳路,坑坑洼洼。大楼正西北边是朝阳广场,广场中间已被两尺多高的野草所遮盖,野草之中躺伏着军区和"联指"的炮手·····。

百货大楼的南边是中华街和解放路,这是南宁市旧城的主要街道,多数是平民老百姓的矮小瓦房。这些重重叠叠的小瓦房的居民,被认为是"阶级成份特别复杂",是"反共救国团的老巢"、"特务牛鬼蛇神的聚居点"。其实,此地居民,多是解放前贫穷的老百姓、小商小贩和自由职业者。解放虽己二十多年,他们赖以栖身的仍是这些小瓦房。今天,他们刚刚吃过午饭,许多人随即听到"呼呼"的炮弹头与空气磨擦声,还不及收回脚,巨大的声浪已把他抛上房顶,屋上的瓦片也被气浪震得粉碎,火像着了魔似的把房子噼噼叭叭地燃烧起来。

人们听到轰轰的炮声,接着是的机关枪扫射声,还有步枪,冲锋枪声。"四二二"的广播喇叭被炸哑了,南宁市上空只剩下"联指之声"还在广播:"'四二二'一小撮阶级敌人,杀害我'联指'战士,手段野蛮,罪恶滔天,今天他们又制造了一起震憾天下的血案·······今天下午18点55分至约点30分,解放路的土匪们竟敢向我敬爱的解放军开枪开炮,把炮打到广西军区大院内,致使我解放军多人伤亡,是可忍,孰不可忍······。"这种谎言也被广西军区当作"四二二"的罪状报告给了中央。

第二天的炮火更加猛烈,解放路、灭资路、上国街、博爱街、冒出滚滚的浓烟。16日,广西军区负责人召见广西"联指"常委,指示他们要"掩护群众救火"。19日,南宁"警司"发布告《立即行动起来,扑灭反革命分子制造的火灾——给全市无产阶级革命群众的一封公开信》。同时,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的报告中也说:"阶级敌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纵火破坏,烧毁大量民房、商店和船只……",还向中央呈上了《执行武装掩护部队、群众救火的报告》,称由于着火地区都在"四二二"的控制区域,情况复杂,暗堡火力点很多,需要作周密准备,采取的措施是,抽调四个连执行武装"掩护救火"任务,追捕缉拿反革命纵火犯及幕后策划者……。

21日上午9日至12点,军队和"联指"又从南宁桂剧院据点对准百货大楼开炮,大楼二、三楼起火燃烧。27日,再次攻打百货大楼,使用了高射机枪、四零火箭炮、七五无后座力炮以及土坦克发射上去的炸药包,大楼东北面墙彻底崩塌,二、三楼再次被大火燃烧,大楼附近的民房、机关宿舍全部中弹起火燃烧。

经过半个月炮火的摧残,解放路、南伦街、华强路,自强路,上国街,新华街、永宁街、 和乐街等只剩下了断壁残垣。

7月31日15时,开始对"四二二"派占据的展览馆发动武装大围剿。据官方1990年由广西人民出版社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记载:"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调动部队和南宁'联指'武装人员围歼广西'四二二'展览馆据点。参加围歼的解放军有六九一二部队两个连,广西军区警卫营两个连,南宁军分区独立营一个连和炮兵第X团高机炮一连、二连,以及玉林,陆川、贵县、邕宁、武鸣、马山、横县、上林、崇左和南宁郊区'联指'武斗队。指挥所设在明园饭店,下午三时开始包围炮击。"(112页)经过一阵猛烈炮击后,战斗从晚上打到8月1日8点,耗费高射炮弹690发,机关枪子弹1000多发,冲锋枪、步枪子弹17000多发,终于消灭展览馆主要火力点。"联指"和军队冲进去共抓获"俘虏"473人,打死23人。

8月2日,革筹小组和军区负责人向中央检讨说:"我们对新'四二二'所属展览馆据点实行强行'进驻'和'收缴武器',事先没有向中央请示报告,是严重错误,特向中央检讨,请中央给予批评。"

军区某些负责人就在检讨的当天,命令6912、6966、6936部队和南宁、武鸣、

邕宁、横县、崇左、上林、马山、玉林、贵县、陆川等县"联指"武斗人员大举包围"四二二"的解放路据点,那里的12条街道被打成一片废墟···。

8月5日地面上的围剿基本结束,打死反对派人员1470人,抓获"俘虏"6445人和居民2500人,可见当时战况的激烈和残酷。事后,"联指"用翻斗车搬运尸体,运到二塘煤矿丢下废矿坑680具,就近火化694具,在朝阳沟掩埋75具,从解放路俘出的人员在中途被打死的有52人,其中有一批"俘虏"路经"广州照相馆"门前时,26人遭军队枪杀。据不完全统计,到8日为止,抓获"俘虏"9845人,先后关押在区文化大院、区电业局、南宁二中、九中、天桃小学、当阳小学、五里亭小学、南宁幼师、区交通学校、区、市看守所等。其中关在区看守所的265人、区交通学校的711人、南宁幼师的441人,都被列入"杀人放火"、"四类分于"、"坏头头"、"国民党残渣余孽"和"反共救国团"的"要犯""首犯"。

被"俘虏"的人员,交给各县拉回去"处理"7012人,其中被打死的有2324人,被当作"要犯"长期关押的有246人。南宁市解放路一带被解放军炮火轰毁的街巷有33条,各种房子2820座(间),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使街道的5个分社,10000多户,50000万多居民无家可归,财产损失价值6000万元以上(同上,第115-116页)。

## ◇ 淹没地下人防工程的邕江集体谋杀案

1968年的8月8日,在广西发生了一宗惨无人道的集体谋杀案。

面对广西军区和联指武装人员的大军围剿,"四二二"近三千人(一说七千人)躲进了地下人防工程。因为这一地下工程的先进性,军队和联指一时无法攻入。四九年后广西在经济建设上可谓一事无成,但在战略公路和人防工程的修建上却大出风头,尤其是南宁的地下人防工程,有独立的供水供电系统和通风防毒气设施,还有供几万人坚守数月的粮食储备,曾被中央军委表扬为全国典范。

但彻底消灭反对派是广西军区和联指的既定方针。不久他们便拟定了用水淹的最后歼灭方案: 打开邕江上游左江水电站拦河大坝的大闸,水淹南宁,活活溺死人防工程中的最后一批反对派。为此,联指的一个主要头目去请示广西革筹小组负责人和军区政委韦国清时,韦国清佯作大怒:"你们混帐!我管不了你们打派仗的鸡巴臭事!左江大坝是否开闸泄洪,我更管不了那么具体!全自治区现在乱成一窝蜂,党政军民学,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哪一行不要我来抓?还有抗美援越,是毛主席、党中央亲自交下的任务,我必须全力以赴,懂不懂?国际斗争,世界革命,懂不懂?你们那些屁事,我哪有时间过问?"

但联指头目立即领会了韦国清的弦外之音:这不过是一场"派仗",微不足道;二是韦国清点拨他们可将人为的大坝开闸,说成是"泄洪",即因山洪爆发,电站大坝超过警戒线,几乎年年都要开闸的,不是很自然吗?于是联指头头立刻命令控制左江水电站的联指成员开闸,向南宁的水渠及邕江放水。根据当时的《广西日报》报导,邕江河水上涨到74米,数千间民房受威胁,水不断上升,甚至超过了58年74・71米的水位。从南宁火车站走朝阳路去百货大楼,都要坐船,可见水涨之高。

而人防工事所在的解放路的位置正处在邕江边上,地理位置比朝阳路还要低,走朝阳路要坐船,解放路水淹的情况可想而知。

在防空洞中的人员,因为河水暴涨,不少人只好爬出来投降。但又有不少当场被杀。至于 坚守在工事中的数千反对派和他们的家属,自然全部被活活溺死。坚守在地下的反对派对军区 和联指对他们斩尽杀绝的决心已经没有怀疑,他们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北京"毛主席和中央文革"派人来救他们一命。他们拍过明码电报,派人突围上京紧急告状。但曾经利用过他们的亲爱的"毛主席和中央文革"对此置之不理·····。

他们更蒙在鼓里的是,以韦国清为代表的广西军区对他们的军事镇压,其实是得到了中共中央的"绿灯"放行的。1968年7月25日下午1时5分至6时15分,中共中央、中央文革主要领导接见了广西来京学习的两派群众组织部份同志和军队部份干部,并对广西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地点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出席接见并讲话的中央领导人有周恩来、陈伯达、康生、姚文元、谢富治、黄永胜、吴法宪、温玉成。这次讲话后来被作为"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重要指示",由各地革委会、革筹组或军管会、支左部队大量印发,成为所有群众组织及干部、群众的"必读"教材,它标志了毛泽东及其文革派决定抛弃为他们打倒刘少奇立下汗马功劳的"造反派"。

在这次接见中,所有中央首长讲话都充满了对"四二二"派的猛烈抨击和严厉谴责,语气之尖锐,措辞之激烈,是少有的,大有"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之感。康生点名要"四二二"派的朱仁(自治区党校教员)站起来,首先就来了一通"下马威":"你这样的党校教员,毫无党员气味,你这样的党员,是代表什么党?你是代表国民党,是谢王岗的党!"接着周恩来也说:"你是'四二二'的吗?(朱答:是。)你代表哪个'四二二'?(朱答:现在的'四二二'。)是代表现在在南宁放火的'四二二'吗?"在随后对"四二二"派其他代表的逐一点名指责中,也大多是这种不容分辩的、大帽子乱飞的训斥口吻,如:

吴法宪: 南宁放火就是你们放的。

总理:房子烧了那么多,就是你们"四二二"烧的。

吴法宪;七月二十一日,在民生路一带烧了一千多间房子,是不是你(指曹东峰)指挥的? 黄永胜:百货大楼是你们占的,火不是你们放的是谁放的?

周恩来等人更断言"四二二"已经被所谓的"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所控制。

于是,曾被周恩来、中央文革捧为"响当当造反派"的"四二二"在广西全军覆没。只见随着滔滔的洪水,一具一具的尸体漂浮上来。以往漂浮在洪水上面的是野草、断木和一些家禽尸体,如今的邕江河水驮浮的是广西千千万万的人尸,从南宁的邕江到珠江的三角洲,河水的流淌要多少日日夜夜,人们不得而知。但是在这个时候,港澳地区的人们却发现了一具具尸体从上游漂来,港澳的报纸惊呼:"广西武斗造成人员大量伤亡,尸体漂至大海······",一时震动世界。

韦国清等人马上明令沿江各县打捞尸体,每捞到一具,可以由公家报销人民币10元。

更多的尸体烂在了南宁的地下人防工程之中。自1968年起的整整几年内,尽管省市革委会派人不断向各个地道口里喷射福马克林、六六六等强力消毒剂,南宁市区总是有一股挥之不去的腐臭味。

接下来,那个向韦国清口头请示这宗集体谋杀案的主角,联指的头目,在1970年被韦国清下令以"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不久便死在狱中。

#### ◇ 尾声: 谁是直接杀人凶手?

消灭了省府南宁的反对派后, 韦国清立刻马不停蹄地对剩下的各地"残余分子"进行斩尽

条绝。8月10日,军区下令用解决南宁解放路的办法解决凤山反对派的问题,马上调宜山、河池、巴马等9个县的"联指"武装会同6911部队、凤山人武部中队共3000多人"进驻"凤山,以"强行收缴"武器为名,抓捕一万多人,而当时全县人口仅十万三千一百三十八人!经这一次围剿,就枪杀了1016人,占整个文革中死人人数1331人的77%。(《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第117页)……

8月20日,桂林的反对派也被消灭,被直接杀死的有345人。反对派参加桂林市革委会的22个委员中,有19人被关进监狱。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军队和联指共抓获反对派9845人,关押期间动用15种刑罚审讯,又有近千人死于非命(同上,第119页)。

解放军南宁警备司令部于8月12日开始举办"活人展览",将反对派26个所谓的"战犯"、"叛徒"、"特务"、"走资派"挂上黑牌,关进铁笼,当作禽兽展览,并组织了近五十万人参观。军队带头,各地纷纷仿效,一时抓反对派作"禽兽展览"风行全省,又有不少人惨死在铁笼内。

接着,全区的反对派只剩下一些"残匪",例如凤山县的"残匪"居然跑入深山,军队故技重演,假称下山交枪一个不杀,并强迫"残匪"家属上山动员亲人下山。"残匪"韦明景被父亲动员下山,第二天便成了枪口下的鬼(年仅17岁),从此韦明乐、韦明成、韦明立三兄弟长期不敢下山,广西军区派兵围剿那三兄弟,居然从1968年围剿到1982年。

在如此残忍的杀戮中,直接下手的凶手都是些什么人呢?在八十年代进行的复查中发现,除了数万军队奉命杀人外,最积极杀人的竟全是共产党员!据官方的统计:在整个广西的大屠杀中,有4万7千多共产党员参加直接杀人。官方版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白纸黑字:"据后来不完全统计,在'文革'中突击入党的就有二万人是入党后杀人的,有九千人是杀人后入党的,还有与杀人有牵连的党员一万九千多人。"(132页)这难道还不说明问题吗?

## 【官方文书】

## 文革中的杀人记录

文革中,提起杀人,就把红卫兵、造反派推了出去。我不想否认有致死人命的红卫兵、造 反派。但那也是在某些权力机构的操纵下,有恃无恐干的。手头恰好有一本官方内部发行的《广 西文革大事年表》,摘录其中几处以供参考。

#### 1968年7月:

16日:从中午十二时至晚上,广西"四·二二"控制区——解放路、灭资路、上国街、博爱街等,被解放军和"联指"炮击。下午四时许,军区负责人召见广西"联指"常委,要求他们"掩护群众救火"。当时广西"四·二二"广播揭露自治区革筹、广西军区如此做法是"既当强盗又做官,既当道公又做鬼!"同日南宁市革委会、广西"联指"遵照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八日发出的《关于清理流窜人员的指示》,以"治委会"之名"清理"户口,抓捕了二百八十多人,杀害三十三人,还有的人被抓后生死不明。

…… 2 4 日: ……柳州军分区曾于二十一日请示广州军区同意调动八县、两矿、一厂、一郊(即忻城、来宾、柳城、宜山、环江、象州、柳江县,八一矿,柳州钢铁厂,柳州市郊区) "联指"武装人员联合攻打柳江县福塘"四•二二"据点,共打死一百四十六人,开支现金十万四千多元,吃去粮食五万三千五百八十三斤。 同日《广西日报》头版发表社论……。这条消息发表后,全区进一步掀起了所谓对"敌"执行"群众专政",刮起了杀人的"十二级台风"的狂潮,从城镇到农村,成批乱杀人。仅宾阳县在执行"七•三布告"中,全县每个公社都成批杀了人。从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六日的十一天里,全县被打死三千六百八十一人(其中:国家干部五十一人,教师八十七人,工人二十七人,集体工七十五人,农民、居民三千四百四十一人,使一百七十六户全家灭绝),占全县在文革中死三千九百五十一人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三。一九八三年除中央军委纪委为严明军纪,对参与杀人事件的军队指挥者给予应有的法纪、军纪、党纪处份之外,对乱杀人的当地指挥者、策划者到一九八三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后都给予了法纪、党纪、政纪的处份。

## ……1968年8月:

…… 5 日: 部队和"联指"攻打解放路基本结束。据不完全统计,广西"四·二二"被打死一千三百四十人,抓获"俘虏"六千四百四十五人和居民二千五百人。上午九点左右,解放军和"联指"、"工纠"从解放路押送一批"俘虏"出来,走到广州照相馆门前,枪杀了二十六人。

…… 6日: 从南宁解放路、展览馆抓获数千"俘虏"和"流窜犯"后,广西"联指"一大批人对"俘虏"和"流窜犯"进行屠杀。对此,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负责人召见广西联指总指挥颜景堂等主要头头,谈对"俘虏"的政策问题。

8日: 部队和联指攻打解放路全部结束。解放路及其附近三十三条街巷被炮击焚烧成了一片废墟。广西"四•二二"全部覆没。据不完全统计,围攻解放路和展览馆打死一千四百七十人,抓获"俘虏"九千八百四十五人。……都被当作"杀人放火"、"四类分子"、"坏头头"、"国民党残渣余孽"、"反(共救国)团"等"要犯"、"首犯"处理。被"俘"人员交各县拉回去"处理"七千零十二人,其中被打死二千三百二十四人,当作"要犯"长期关押二百四十六人。据一九八三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调查,解放军和广西"联指"攻打解放路一带,共烧毁三十三条街(巷),其中烧毁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和民房共二千八百二十多座(间),建筑面积四十六万平方米,使街道的五个公社,一万多户,五万多居民无家可归,仅国家财产损失价值六千万元以上。

## 10日: ……。

同日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毛泽东、林彪、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处理南宁市解放路一带问题的情况报告",对调动部队和"联指"武装人员攻打、炮击、爆破"四•二二"据点,以及双方对打时互相扔汽油瓶,企图燃烧对方前沿阵地而引起的火灾,烧掉解放路一带三十三条街(巷)和河边船舶的责任全加在广西"四•二二"一方。

……同日河池军分区奉广西军区之命,在东兰县人武部召开"关于用武力解决凤山'七二九'(广西四二二凤山县七二九革命造反大军)问题紧急会议"。……对逃散在南山和北山的"七二九"人员全面包围,抓捕了一万多人(当时全县人口共十万三千一百三十八人)。仅这一次"围剿",全县枪杀打死一千零一十六人,占文革中被杀死迫害死总人数一千三百三十一人的百分之七十强。被杀害的人员中有国家干部工人二百四十六人,参加过红军的二十人,参加过赤卫队的十二人,参加过游击队的一百一十七人。全县八十六个大队,有八十一个被"联指"杀了人。经过武装围歼扫荡后,凤山县革委会终于在二十五日宣告成立。

### ……1968年9月:

……23日:自治区革委会、广西军区给各军分区、柳州、柳铁支左联合办公室、各地驻军、各边防站发出"坚决制止乱杀人、乱抓人的通知"。这是鉴于许多地区对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大抓乱杀,问题十分严重。"通知"发出后,由于全区并未停止执行左倾错误路线,派性没有受到遏止,不可能从根本上提出制止乱捕乱杀的有力措施,各地乱杀人的现象并未能制止。有的地方在发出不准乱杀人通知前,还抢先口头通知说要赶快杀,过几天就不准杀人了,结果这些地方出现突击杀人,乱捕乱杀比"通知"发出以前更严重。

.....

以上仅摘录部份文字。这些文字清楚地说明,在韦国清、欧致富领导下,广西有组织的杀人证明了一个问题:残忍地杀人是上层人物指使的。就在这本官方文书的前言中有"数以万计的群众死于非命"的字句。我摘录的尚未包括融水、武宣、来宾、玉林等重灾区的情况。那里还有吃人的事情发生。该谁去忏悔呢?"联指"的重要人物、在这个大事记里白纸黑字、点名道姓记录他主持批斗老干部的,如今成了共和国的总检察长。因他在"处遗"前夕调到上海,结识了江市长。

## 【调查手记】

## 广西吃人狂潮

• 郑 义 •

### ◇ 王副书记为我们打开绿灯

还是在许多年前,一次与刘宾雁同车南下,我同他谈起广西文革的大屠杀及人吃人惨剧。 文革时,我在广西便对此略有耳闻,但恍若天方夜谭,叫人难以相信。

一九八四年,在北京改《老井》,一位广西作家曾向我痛陈大屠杀及人吃人的种种惨境,言之凿凿,我不能不信。我问宾雁兄知否?知道。问宾雁兄打算写否?不,不想写,太丑恶了!好,我写!从那一刻起,我便背上了这沉重无比的十字架。——知我者,晓明矣!你知道这是我无法推却的历史使命,便和我一起扛起这十字架,走向广西。为此,我终生感激你。广西的十万冤魂也会永远感激你。

自成都赴南宁,一路马不停蹄。南宁给我们的印象是淳朴美好的。一下车,便请一三轮车工人拉我们去找旅馆。要价很低,态度极佳。见第一处咱们未选中,便又殷情迎上来,要带我们去另一处。以为他想再挣我们钱,便婉言谢绝,在附近徒步找寻。那汉子并不走远,不时过来给咱们参谋。看来,他并非看中了咱们几个小钱,而确实是放心不下。咱俩感慨不已。这便是咱们遇见的第一个南宁人。南宁的公共汽车上下车秩序亦使人感叹:人们彬彬如君子,一个窄窄的车门,居然可以分成左右,一排上,一排下。我敢说,在全国各大城市,上下车如此谦让有序的,只有南宁。雨天,各处停放的自行车,皆披着主人脱下的雨衣,花花绿绿一片。民风淳厚古朴,使人觉得彷佛误入桃花源那一刻,我几乎怀疑起大屠杀、人食人的惨剧。我简直希望那一切只不过是误传。

马上开始工作。通过关系,我找到广西自治区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某,出示介绍信并按照咱俩事先商量好的口径说明来意:收集资料,研究文革中的反常心理,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文

革对人民的毒害。王副书记态度尚好,接谈半小时,承认广西文革期间曾屠杀九余万人(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数字,与我在民间多次听说的相去不远,估计出入不过百分之五十。他在我的介绍信后签上意见:请区处遗办接洽。盖上大印。我辞谢出来,感到旗开得胜:在最高主管部门能了解到这些情况,已属不易了。更重要的是:绿灯已经打开。

## ◇ 副师长在宾阳亲自主持杀人现场会

根据各界朋友们给咱们提供的线索,次日我到自治区"处遗办"("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办公室"。这是一个从省到县甚至到乡的办案系统。因为各级党、政及公检法部门在文革中都不乾净,只好设立了这一临时机构以打开局面),请他们加盖公章,在介绍信上签署意见,批转南宁地区、梧州地区、柳州地区接待。

宾阳是南宁附近的交通枢纽,人口稠密的商业中心。这里杀人数目全区之冠。县处遗办的领导纪委副书记老李,一股脑向我倾诉了大屠杀的全过程:驻军某师长兼任县革委主任,觉得无组织的乱斗乱打死人气派还不够大,阶级斗争的台风刮得还不够猛,便亲自布置,召来各公社民兵、武装部干部,在县城卢墟的闹市区开"杀人现场会"。一次数十人拖上来,颈挂地富反坏右黑牌,宣布"罪状":"某某地主,剥削劳动人民;某某右派,攻击社会主义;某某现行反革命,破坏文化大革命……"每人寥寥一、二语。然后高声问围观群众:"毛主席说:'专政是群众的专政'——对这些死不悔改的阶级敌人,大家说,怎么办?"疯狂而渴望嗜血的人群发出一声吼叫:"杀!"便一拥而上有人提起事先准备好的棍棒,有人拾起路边的砖瓦石块,一阵毒打,不到十数分钟,跪作一排的"阶级敌人"全部毙命。"杀人现场会"后,布置民兵干部回各公社照此办理。而副师长则坐镇县革委,每日催各公社电话报杀人数字。开始人们下不了手,于是将杀人数字较低的公社全县通报批评:"阶级斗争盖子尚未揭开!"在该首长的电话、会议督战下,在他亲临杀人现场指导检查下,宾阳县在短短二十天内,便屠杀三千余人!该首长亦深知如此乱杀下去后果严重,便一面声称要制止乱杀,一面却开干部会,公然号召抓紧时间,突击杀人:"现在还可以,到时候就不能再杀了"云云;还亲自规定:不准开枪,要用刺刀,用棍棒……。

一时间里,全县一片"红色恐怖",连县城卢墟城的闹市也死尸遍地。这个几乎位于广西正中的交通枢纽,顿时交通断绝。无人敢收殓掩埋的尸体堵塞了道路。尸体和血泊上洒满石灰。血腥味和尸臭弥漫在县城的街市。每日天未黑尽,街道上已杳无人迹……。十几年来,许多当年的刽子手都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而这位宾阳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却在军队保护下荣升为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并以此衔光荣离休,在广州的深宅大院里悠闲养老。县处遗办主任李副书记愤怒地递给我一份以该县名义上报的控诉书,坚决要求将该副师长绳之以法。

上林一一南宁附近一山区小县,人口少,但杀人按比例全区第一。记不清是何原因总之未能查阅案卷。幸好手中有朋友托朋友的名单,文化界的朋友们盛情款待,杀鸡摆宴。席间谈起上林文革杀人情况,一阵"阶级斗争的十二级台风"刮来,人们便开始乱抓乱打乱杀。一时间杀人如麻(数字不在手边),县城电线杆上皆挂满人头。问及吃人,满座皆称上林吃人不多,远远比不上武宣等县。人们记得的案例是:某将人活活剖腹取肝后得意洋洋提回家吃。半途见一人,问:被杀者同意你吃他肝了吗?答曰没问。不行不行,他若不答应,你吃他的肝没用。(本地迷信,吃甚补甚。)某将肝丢弃,又去抓了一个"阶级敌人",用种种酷刑,逼迫被害者同意被食,遂活剖取肝而食。采访之余老莫还向我谈了他死里逃生的经历:一日晨,被专政的"牛鬼蛇神"们正在田里劳改,忽一队武装民兵来押人去开批斗会。老莫见难友们都被押走,却无人叫他,便恭敬地问一民兵。那民兵考虑一番,说:"只叫我来带自己村的人,你去不去我不管。"老莫添未去会场。而那日参加批斗会的人,全被打死,无一幸免……。

## ◇ 中华民族的国粹: 杀孩子斩草除根

马不停蹄地紧张采访。我的采访本上记载了越来越多的血色文字。 ……

某村大杀牛鬼蛇神,连吃奶的孩子也不放过。先杀其父母,后用绳索往孩子们脖子上一套,拖上就走。有稍大的孩子,认得是常来家打牌喝酒的熟人,叫道,XX伯伯,你莫开玩笑……。话音未落,已被套住喉咙。案卷上凶手们的供词:"我们套上就跑,背后大路上就练扬。……"没到地方,孩子们大多已被勒死、拖死,连哭都没哭一声。把孩子们扔进一废弃的防空壕,再抱起大石往里砸……。一家夫妇,男人有出身问题,女人却是百分之百的贫下中农。女人抱着即将被杀害的几个(三个?)孩子哭成一团。她的要求不高:"给我留下一个最小的也好啊!"但民兵们毫无人性地连她怀中正吃奶的孩子也一起套走。〔二访广西,在游花山崖画时,几位广西诗人也给咱们讲了类似细节:母亲忍泪给将死的孩子换上新衣,说叔叔们要带他去外婆家。天真的孩子怎知这是他幼小生命的末日,欢天喜地而去……〕——杀孩子斩草除根,这中华民族的封建国粹,在我查阅的案卷中多有记载。最"人道"的是行刑前鉴别男女性别,杀男留女。一案卷中载:一凶手抱起孩子一摸,说是女的,又一凶手上前复查;组织者仍不放心,又亲自检查,小女婴方得幸免。据多人向我提供:桂北融安县便有一条"寡妇街"。一条街的男人和男婴均被屠戮殆尽,唯存女性。

杀完人,便杀被害者的猪鸡鸭鹅,贱价拍卖家产,买酒"庆功",行同盗匪,无耻之尤!这个去县城仅二华里左右的村庄(其他村也杀),笼罩着一片恐怖气氛。一晚,巡逻民兵无聊,想进某家坐坐。拍门声惊得主人喃喃自语:"该我了,该我了……"马上悬梁自尽。民兵们听到响声,砸开门将他救活。(此人文革后任生产队长。)滥杀无辜、人人自危之状,可见一斑。

晚上,我通过县处遗办邀请的一位中年农民如约而至。此人声音低沉,少语寡言。但正是他冒着生命危险在一本秘密日记上逐日记录了该村的大屠杀。我问他要日记,可惜(日记)在清查处理案件时交给了工作组,大约已作为证据而归入某级档案。他低沉地向我追述了种种惨无人道的事件和细节。最后我才发现:正是他后来出于深深的同情娶了那位连吃奶孩子都未能保住的女人。那女人又生了几个孩子,都已上学了。……八三年后"处遗"时,凶手们要上门赔罪,女人拒不接受。后来在有关人员"说服动员"下,勉强同意。于是凶手们带上几斤点心,几斤肉,跪下赔罪。女人在有关政策的"教育"下,接受了凶手们的赔罪,将血海深仇一笔勾销,还含泪给凶手们倒茶。

### ◇ 鼓励年轻姑娘杀人,杀几人称几姐

钟山县某村,武斗民兵远赴贺县(?)围攻四·二二派的据点(某矿)时死一人,遂在俘虏中任意抓了三人返村祭坟。其中二人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师夫妇;只要是经该工程师签名认可的矿砂,国外一律免检。矿区被围时,夫妇二人未能及时逃脱,于是被视为俘虏。在埋葬武斗烈士的祭坟仪式上,主持者宣布罪状;某,工程师,帮助设计武斗工事;每月工资高达一百多元!工程师请求发言,大约他想辩解未曾参与武斗及工事之设计建造,他不是建筑工程师;他肯定还要说他妻子直到今天还是全国人大代表,不经全国人大,公安局都不能逮捕……。主持者禁止他发言。一声枪响,几位姑娘率先冲上来,抡起马刀就砍。三人刹时间便倒卧血泊。然后将受难者尸体抛入坟坑,再于他们尸体之上安置享祭者的棺木。(令人不解的是,人们往往煽动、鼓励年轻姑娘杀人,杀过几人便尊称几姐,新修的文革史志材料上称:三姐四姐、五姐等颇多,最多有九姐十姐!)请乡政府官员带我去杀人现场,皆面作难色,称"忘了"。我知道这是托词,坚持请求。他们陪我驱车至该村,连询几人皆称"忘了"。当年那么大的杀人场面,十来年就忘了?终于抓到一村干部,只好带我去。村后二里许的一块平坦草坡上,有一处荒草掩盖的墓穴,民兵将棺木迁葬了,几位无辜者的在八三年处遗后被亲人带走了,工程师夫妇在

北京工作的儿子洗净双亲的遗骨,用麻纸一块块包裹起背走了。头骨上深深的刀痕清晰可辨。……那村依一座拔地而起的石灰岩山而建,景色如画萋萋芳草,掩盖了昔日的罪行。牧归时分,牛群驮着横坐的孩子们缓缓行过……

上林县某村,采访一位杀人而食的支部书记。案子他早已供认不讳,案情亦不复杂,普通得我至今已无任何印象。但这位食人者的形像却牢牢刻在我记忆中。谈起往事,他如同谈一件与己无关的闲事,谈笑自若。我早就将相机准备好,大光圈,慢速度(屋里一般较暗),开始谈话时便选择好座位,似乎漫不经心地随手摆弄相机,根据目测估计距离,估计取景。趁他不注意相机时轻轻揿动快门。这些未遭惩办(最多开除党籍)的凶手们不喜欢拍照。现在他们没有多大压力,完全会断然拒绝。谈及吃人,他兴致勃勃谈到在游击队时就吃过敌人,彷佛这是他历史中最光荣的一部份。见他谈起人肝的种种吃法,我突发一异想天开的问题:"人肝怎么做最好吃?"他答道:"烤着吃最好吃,香。煮的有腥味。"

在该村,乡干部带我寻访另一位杀人而食的主犯,可惜他外出未归。天色已晚,只好登车返县。

一日,我要去寻访一著名案例中的首犯。人们说要走许多路,劝我不去。我执意要去,走 多少路都要去。我想在面对面的接触中增加感性认识。

在一座残破待修的木桥前,小车停下。我们步行到某村。在一座低矮阴暗的农舍里我终于见到了苍老的凶手。案情我早已背熟:解放时,该村一地主上山为匪,剿匪时,将地主及其两儿枪毙;一起上山的小儿年尚幼小,释放回村,已无立锥之地,便到邻村认一户贫下中农为父母,老实勤勉地耕种收获。不料文革突至,村里要搞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手头竟无人可杀。忽忆起地主之幼子尚在邻村,便命民兵去抓。谁知邻村早已动手,将他关起来。从窗里,他看见旧村民兵至,自忖死期已至。为了少受点罪,立即上吊自杀。民兵们冲上楼去,将他放下救活,五花大绑押解回村。半途,他任打死也不肯再挪动一步。于是塞进竹编的猪笼,抬回村去。在村中将他绑在电线杆上打得死去活来还不解恨,便用烧红的锅铲一点点烙。死去活来,活来死去。趁他昏死过去时,拖到小河边一块倾斜着伸入水中的岩石上,几人用树枝按住他四肢,凶手易晚生动手剖腹……。

——这就是易晚生啦?瘦小而乾瘪的老头儿。我们进去时,他正和几个老头在玩纸牌消遣。也是该颐养天年的年纪了。可你为何要动手杀人取肝?老人的开场白极为英勇无畏:"对,什么我都承认。我已经八十六岁了,不怕坐牢。反正活不了几天了!"(公安机关未捕他的理由正是年事已高(!),"抓不抓没意思,一抓起来肯定死在监狱里……")说罢,老人挑战似地昂首望着我。但我并未应战,只是与他侃侃而谈。"——为什么要杀他?他父亲上山当土匪,弄得全村不安,我那阵儿是民兵,每天晚上站岗巡逻,几十天时间,枪托子把衣裳都磨烂了。……他父亲有什么罪恶?把村里准备烧砖瓦的一垛草放火烧了!害得大家没东西烧砖瓦!……是我杀了他。谁来问我都不怕。干革命,心红胆壮!全村人都拥护我。毛主席说:不是我们杀了他,就是他杀了我们!你死我活,阶级斗争!……我犯了错误:应该由政府来杀,不该由我们来杀。……是我动的手。头一把刀割不动,扔了。第二把刀才切开。……伸手去掏心肝,血热得烫手。只好从河里戽水冲,冲凉了我把心肝掏出来,一人切一块,全村人拿回家吃了。……"

我给老人和他的老石磨、烂家具拍了照。又是几年过去了,老人大约已不在人世。那么,那几张照片将是他的遗照了。

◇ 上林三里公社大血案血泊没脚

在钟山县,类似杀人分食的案例不少,但如此活活折磨的却不多。如另一案中,受害者刚被殴倒在地,人们便蜂拥而上执刀割肉。未能拥进里围的指挥者(记得好像是支书)大呼:"不许抢!生殖器(记不清当地土语了)是我的!"受害者苦苦哀求:"行行好,让我快点死吧!"一人大发"善心",狠狠一棒将其击昏。受害者名字我尚记:甘大作。

上林县三里公社曾发生一起大屠杀,一次杀害一百六十余人。起因于一起"国会纵火案":在军队支持下,一派成立革委会后,加紧打击另一派。几人密谋,半夜用一小炸药包在自己的公社革委墙上爆破了一直径不超过一米的窟窿。天未明,广播喇叭就公布这是对立派破坏新生红色政权的罪行,号召以战斗来保卫。随即开始大肆逮捕,将对立派骨干及"牛鬼蛇神"一百六十余人押解到河边,一声令下,用刺刀、枪托、大棒驱赶到河中。桥上的民兵打靶似地射杀未淹死的人。一水性好的人潜泳顺水逃遁,人们沿岸追了二里,终将其击毙。一百六十余人无一幸免。那天到过现场的人们都扔掉了鞋:血泊没脚,鞋全泡透了。

还是在该县,我访问了一位被害者遗属。在一间极其简陋的土房内,我见到了这位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他父亲被民兵在村外暗杀,将尸体扔进山洞。他母亲因做稻草人误用了有伟大领袖的报纸,被批斗死。他的两个哥哥也被打死。亲戚带上这颗独苗子逃到三里,恰逢三里血案,吓得他们又逃往他方。那时节,他不过六、七岁,不懂事,天天哭喊着要回家。他哪里知道一家人早已死绝,欲斩草除根的凶手们正到处找他!小伙子平静地诉说着往事,泪水在眼眶里不停地打转。但他克制着,硬是没让它掉下来。

陪同我的干部,随口讲起某村的一桩惨事,以此证明这孩子亲人之死尚非惨绝人寰:一中学生正在犁田(耙田?),忽来人通知带上语录和绳子立即到公社开会。刚到公社便被用他自带的绳索将其绑缚,毒打致死。老父老母已六十来岁,闻讯拉着架子车去收尸。血迹斑斑的尸首拉回来却无处掩埋:集体地是不许埋,自留地是不许埋,山坡上也不让埋!——如此死无葬身之地,有何弥天大罪吗?不,他仅仅是一个对立派(四•二二派)!老两口万般无奈,只好怎怎跪将儿子尸体背上荒山,回家取来煤油和几斤黄豆(有黄豆易将尸体烧尽),架起一堆火烧尸。老父一边烧一边哭喊:"天哪!谁听说过人世上有这种惨事啊!哪有自己动手烧自己儿子的啊!"

灰飞烟灭。一个年轻的生命转瞬之间消失得无踪无影。而那水牛,还拖着犁耙伫立在水田 里等候小主人归来······

还有比这更悲惨的事吗? 悲惨是不能比较,尤其是不能容许旁观者比较的。我只能说还有类似的惨剧。记不确是哪县了,反正是钟山、蒙山二县。案卷里凶手们描述了如下场面:

深夜,一行武装民兵押解一男一女到村外活埋。男的是刚成年的儿子,女的是母亲。她毕业于清华(北大?),因丈夫解放时去了台湾,便成为凭空捏造的"反共救国军"的当然成员。在活埋坑里,母亲问儿子:"咱们就这么死了吗?"儿子答母亲:"不承认是死,承认也是死,反正不免一死了!"凶手们令他们躺下,开始填土。忽然儿子翻身坐起,说:这么死太难受了!"凶手遂一梭标刺穿胸膛,往回一拽,梭标头上带出一块肺,血如涌泉……——我翻阅案卷时,身旁一位处遗办工作人员介绍道:凶手们的供述中隐瞒了一个重要情节:他们猥亵地强迫儿子趴在母亲身上活埋的。哦,记起来了,这正是那个闻名全广西的丑恶无比的案例!

### ◇ 割下地主女儿的头颅当篮球掷

如此丑恶的案例尚有若干:有强迫孙子背年迈无力的老祖父赴刑场的;有强迫儿子捧起刚被打死的父亲的血涂在"烈士墓碑"上让亡灵享血祭的;有教师想吃"美人心"而将自己漂亮的女学生打死挖心的。〔此案曾落实,但凶手后翻供,说他举铁锹去挖心时铲不动。女学生死时

背着小弟弟(妹妹?)胸前交叉的布背带很结实。我追询最初的案卷,处遗人员称怎么也找不到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大教授王力家乡博白县尚有一案:一浪荡贫下中农子弟趁乱欲强奸一地富女儿,女不从,便将女杀死。又到公社革委领导处要求入党、表扬:我对阶级敌人斗争多坚决!领导说:光我们知道还不行,得让大家都了解你的事迹……。该无赖将被害者头颅割下,到公社中学,趁放学之际在篮球场上以人头作球,蹦来跳去,"投篮"不休,引得人山人海围观,人人自愧弗如。于是大会表扬,光荣入党……。——我因时间不够,未亲赴博白县落实此案,但此类传闻,其实可靠性十有八九。文革中,我曾听说一人肩扛一条人腿回家去吃,大白天招摇过市,那腿上还穿着裤子。此事颇不可信。但十年之后此行广西,我居然在某县又听目击者几乎一字不差地讲述了一遍,连那脚上的裤子亦千真万确,绝非杜撰!

## ◇ 专吃男人生殖器的女革委副主任

通过民间渠道采访受害者遗属,采访老办案人员、公检法干部,我摸清了一些案件。

某案,小派(四·二二派)在大派(联指派)数县武装力量的围攻下溃败而逃。某头头被擒,被剖腹挖肝,分食殆尽。后将他被剔得只剩副骨架子的残骸挂在闹市示众,逼他妻子跪地请罪。一凶手执匕首在她背上划了一刀,惋惜道:瘦了点,不好吃!然后逼问:这是你男人吗?是。你男人是反革命吗?是。女人已身怀六甲,血汗如雨。折磨够了,最后说:你不是爱你男人吗?你就抱着他人头睡觉!于是将早已砍落的人头塞给她,硬逼女人抱头睡觉。在这种毫无人性的折磨下,女人精神分裂。

某案,一青年码头工人,因是小派成员,便借口他曾倒卖过什么东西(反正是一件不足挂齿的小事,记不清了),将其游斗打倒在地,然后头着地拖到江边。至少有一百级左右的石阶已将他磕得血肉模糊,昏死过去。凶手执刀开膛取心肝,一刀拉下去,他竟长嘘一口气,双手将凶手抱住,吓得凶手魂飞魄散……。我到他哥哥家采访,一家人几乎是麻木地回忆了往事,没有控诉,没有愤怒,只有心如死灰的淡默。妻子携孩子早已远嫁他乡。我给他年近半百的哥哥照了相。这个虚肿的中年汉子早已成为一具丧失表情的木乃伊。

某案,村支书将对立派某人妻子奸污,怕日后报仇雪恨,遂煽动村人将其全村同姓人家不分老幼悉数捉拿,并威胁利诱村人押解这些无辜者乘船渡过黔江,在县城墟亭附近的闹市区批斗致死,割食殆尽。这便是武宣独有的一例"灭族"案。

某案,一女民兵因参予杀人坚定勇敢,且专吃男人生殖器而声名远播,并因此入党做官,官至武宣县革委副主任。处遗时期中共中央书记处一天一个电话催问处理结果并严厉责问:像这样的人,为何还不赶快开除党籍?但该女革委副主任拒不承认专吃生殖器,只承认一起吃过人。最后的处理是开除党籍,撤销领导职务。现已调离武宣县。处遗办人员谈此案时,称:她当年还未出嫁,还是个姑娘,估计也干不出那种事……

#### ◇ 桐岭中学黄校长被学生分食案

可与上案轰动效应"媲美"的,是桐岭中学黄(家凭?)校长被学生分食案。这是一个极其完整的故事。我尽可能凭记忆将这悲惨的故事叙述得较为完整:

黄某出生于武宣山区一富豪(地主?)人家。青年时代接受了马列主义,向往革命后成为游击队支队长。老父亦同情革命,他家便成为最可靠的联络点。共产党的重要会议,许多都在

他家秘密举行。解放后,黄某任苍梧县副县长(县长?)。大约在五十年代中期的一次政治运动中,查出他曾有变节行为,遭到政治打击。事情是这样的:一次国民党军队将他及村人包围在一山洞中,喊话要他出来缴枪。本来山洞中有足够的粮食,饮水和弹药,完全可以长期坚持,但为了洞内外大批群众的安全,黄某只好出来缴枪。村民遂得以平安,黄某也并未受到处置。没过几天,他又上山拉起了队伍,转战于桂东山区,并坚持到最后胜利。大约是六二年,他的冤案得到平反。长期调查核实:他并未出卖同志、出卖机密。缴枪不仅事出有因,而且很快又拉起队伍,为革命事业立下许多功劳。但他留了个小小的尾巴:革命不坚决,在困难时期产生动摇。留尾巴就留尾巴吧。县政府的位置早已蹲满,已不可能官复原职,于是给了他个级别大致相当的重点中学校长。又五、六年过去,当初给他留下的那个"小尾巴"终于要了他的性命。

文革中,"抓叛徒"成了权力斗争的一大法宝。学生们不知怎么知道了校长的"小尾巴",便把他打成叛徒,大小会批斗。一晚批斗会结束,几个学生押他回宿舍。为首者说,看守太麻烦,乾脆打死。于是在黑暗中一棍子击在头部,他很快便停止了呼吸次日清晨,便有学生执刀割肉,以示与之划清界限,斗争到底。割肉很快形成风潮,整个桐岭中学校园内,到处是两块砖架上一块瓦的小灶,炊烟袅袅。收尸的"牛鬼蛇神"教师后来追述,黄校长被割得只剩下一副骨架子,用两个挑土的竹簸箕一装便挑去埋了。

第一个割肉者谁?竟是校长大儿子的女友!此人原来狂热追求校长公子,此时为摆脱关系,竟恶狠狠第一个操刀割肉而食!

晓明,你一定还记得咱们二访广西时,一天晚上到咱们住的旅馆来长谈的那小伙子吧。那就是黄校长的二儿子,在广西民族出版社当编辑,名叫黄×周。第二个字忘记了,第三个字记住了,因以姓为名极罕见。当时他逃亡在外,家里写信叫他千万不可回来;只要他在外,村人便不敢杀害母亲及年幼的弟妹。后来各级革委的保证下,他终于回村了。凶手们早已埋伏在村外,准备先将他暗杀,然后再收拾他母亲及弟妹。回村半途他到一亲戚家住了一夜。凶手们未等到,以为情报有误,收兵回村。次日他才得以安全到家。小住几日,立即感到肃杀之气逼人,便又出逃。

经过在武宣的紧张采访,我终于可以权威地概述广西文革的吃人场面了。根据情绪逻辑, 我将其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 ◇ 广西吃人狂潮的三阶段

- 一、开始阶段: 其特点是偷偷摸摸,恐怖阴森。某县一案卷记录了一个典型场面: 深夜, 杀人凶手们摸到杀人现场破腹取心肝。由于恐怖慌乱,加之无经验,割回来一看竟是肺。只有战战兢兢再去。……煮好了,有人回家提来酒,有人找来佐料,就着灶口将熄的火光,几个人那牡抢食,谁也不说一句话。次日晨,唤同伙来吃剩下?;怕人们不敢吃,诡称是牛肝牛心。待吃完后才得意洋洋宣布吃的是某某的心肝……
- 二、高潮阶段:大张旗鼓,轰轰烈烈。此时,活取心肝已积累了相当经验,加之吃过人肉的老游击队员传授,技术已臻于完善。譬如活人开膛,只须在软肋下用刀拉一"人"字形口子,用脚往肚子上一踩,(如受害者是绑在树上,则用膝盖往肚子上一顶——)心与肚便豁然而出。为首者割心、肝、生殖器而去,余下的任人分割。红旗飘飘,口号声声,场面盛大而雄壮。有的村庄则别具特色:将人肉与猪肉切作大小相同的块儿煮熟将大锅置于视线之上,村人每人过来一块。当我的惊骇与愤怒已被大量丑恶所麻木后,发现这是一个饶有情趣的心理学现象。出于"阶级仇恨"、"立场坚定"、"划清界限"等等集体疯狂,人们的表层心理是决心吃人;然而不可能完全泯灭的被压制于深层的良心却又在顽强反抗。这时候,折中的思路便是:参与吃掉

这个人,但最好自己又没吃到这个人。于是,人肉猪肉混煮,盲目夹一块吃的方案便满足了互为矛盾的两方面心理要求,使兽性与人性达到了高度的自欺欺人的和谐,使集体疯狂与个体良心并行不悖。自然这不是广西人的发明:土改时候全国各地的一人一石砸死、一人一棒打死、一人一刀杀死等"群众斗争"场面,其心理特点与集体吃人并无二致。只不过群众性吃人把心理矛盾激化到顶点,因而产生出最富戏剧性的奇特形式。

三、群众性疯狂阶段: 其特点可以一句话概括: 吃人的群众运动。如在武宣,象大疫横行 之际吃尸吃红了眼的狗群,人们终于吃狂吃疯了。动不动拖出一排人"批斗",每斗必吃,每死 必吃。人一倒下,不管是否断气,人们蜂拥而上,掣出事先准备好的菜刀匕首,拽住哪块肉便 割哪块肉。一人告我一生动细节: 某老太太抢割了一叶人肝,高高兴兴拎回家去。其时正下微 雨,人血和着雨水从肝上流下来,在老太太的身后留下长长一条淡红色的血痕。还有一老太太 听说吃眼睛可补眼,她眼神儿已不好,便成天到处转悠见有"批斗会",便挤进人丛作好准备。 被害者一被打翻在地,她便从篮子里摸出尖刀剜去眼睛掉头便走。有几位老头子则专吃人脑。 砸碎颅骨取脑颇不易,便摸索出经验:每人携一精细适中之钢管,一头在砂轮上磨成利刃,当 人们割完人肉后,他们才慢悠悠挤过去——反正没人与他们抢人脑——每人在人脑上砸进一根 钢管,趴下就着钢管吸食如几个人合伙以麦管吸食一瓶酸奶!有妇女背着孩子来,见人肉已割 尽(有时连脚底板的肉全割净,只剩一副剔得干乾净净的骨架),万分失悔:孩子体弱多病,想 给孩子吃点人肉补补身子。——至此,一般群众都卷入了吃人狂潮。那残存的一点罪恶感与人 性已被"阶级斗争的十二级台风"刮得一干二净。吃人的大瘟疫席卷武宣大地。其登峰造极之 形式是毫无夸张的"人肉筵席": 将人肉、人心肝、人腰子、人肘子、人蹄子、人蹄筋……烹、 煮、烤、炒、烩、煎,制作成丰盛菜肴,喝酒猜拳,论功行赏。吃人之极盛时期,连最高权力 机构——武盲具革命委员会的食堂里都煮过人肉!

忏悔吧,我的骄傲的从不忏悔的民族! 忏悔吧,我的苦难深重却又罪孽深重的民族! 我愿为我们起草第一份忏悔辞。 愿上帝宽恕我们,赐福于我们! 愿鸽群永远在我们头顶飞翔!

□ 摘自《历史的一部份》第八章

# 【直面历史】

# 人吃人,能说吗?

### • 林培瑞 •

两年前,中国作家郑义在台湾出了一本书,名字叫《红色纪念碑》。书中描写和分析文革时期在广西发生的吃人现象,出版以后在海外华人世界引起了一些争论。上个月,美国出了该书的英文翻译本。

中国人和关心中国的外国人早已经听到了许多关于文革的残忍故事,也早已知道,更残忍的故事常常残忍到说不出口的程度。不只是官方不允许你说,更重要的是故事本身就太丑恶,说了出来似乎违反了文明话语的基本标准。

但是人们也常常有一种相反的感觉,觉得如果我们不能承认人类最丑恶的东西,不能把它 拿出来正面看,那不但在道德上有问题,而且有危险。作鸵鸟行吗?不愿意认识某些现象,不 愿意分析它的来源,将来怎么能抵抗它呢?

郑义和妻子北明的道德勇气是不平凡的。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八年两次到广西作调查,通过访问和档案材料发现了惊人的事实:一九六八年夏天,"阶级敌人"挨批、挨斗、挨杀。杀了以后有的还被剖腹、挖心肝、切成丝、油炸吃。大腿也吃,生殖器也吃。受害者没死以前先割肉剖腹的例子也有。也有人为了显示他的阶级立场和坚定性,砍了敌人的头以后到蓝球场去用人头投篮,以这个资格要求入党,以后不但入党,而且领导为他召集了入党大会。

这种故事自然很刺耳,谁也不愿意听。会不会是有人造谣,故意污蔑共产党?可惜不是。郑义获得了许多党和政府的内部文件副本,这些文件证明受害者的亲属对郑义说的话是有根据的。比如,广西钦州地区一九八七年的官方统计报告说,本地区在文革期间以杀人资格入党有一千一百五十三人。武宣县一九八三年的官方文件表露,一九六八年夏天至少有七十五人被吃过,其中挖心肝的有五十六人,割生殖器的十三人,全部吃光(包括脚底板肉也吃光)十八人,活割生剖的七人。报告附上了具体人名,没有包括广西其他县的统计。

郑义的书出版以后,许多海外华人支持和佩服,但也有人批评。批评的人不说郑义的事实 有问题。他们承认事实,但由于不同的原因说这种现象不应该发表。我听到的有四种非议。

第一,有人说吃人现象是好多年以前的不愉快经验,何必现在再拿出来?"向前看"不更好吗?但支持郑义的人说,如果我们不正面对待以前的人为灾难,如果不研究它的原因何在,那怎么可能有信心向前看呢?日本军队四十年代在中国奸淫掳掠,日本学校的教科书一直不承认。日本军队宁愿我们忘记,要我们像白纸一样地向前看,这样做对吗?健康吗?中国共产党关于广西吃人现象手边有足够的材料,存了十几年一直不发表,连承认都不承认。这样做健康吗?

对郑义的第二种批评说广西是壮族自治区,壮族的民族传统比较原始,比汉人更容易陷入野蛮行为。这种说法相当卑鄙。在广西吃人的人绝大部份是汉族或者汉化的壮族。吃人的原因也不是少数民族的原始文化,是毛泽东首创的当代阶级斗争。把壮族作为替罪羊是懦弱的阿Q主义。

第三种批评听得比较多。有些海外华人认为郑义不应该家丑外扬,怕这样做会有损于全体华人的形像。但支持郑义的人说,脸上有疤痕不能怪镜子,掩盖真相是虚弱的标志。而且在海外已经很舒服的中国人,若只是为了保持形像,为了维持舒服的感觉,而不允许国内受过害的同胞有个叫苦的机会,这样在道德上有问题。

我自己是外国人,对外国人的反应应该比较了解。我认为西洋社会里的确有一部分教育水准较低的人,听到了中国有吃人现象会吃惊,简单地把中国骂为不文明的国家。但这种西方人很少看书,看的书也绝不是郑义写的这种高水平的书。我估计郑义的多数西方读者会感到另外一种惊讶。他们会问:难道中国,文化那么灿烂的中国,人那么可爱的中国,居然会有这种事出现吗?看了书以后,这种读者不会骂中国,只会骂毛,骂韦国清等人,绝对会同情广西的受害者。并且,知道中国有个作家有勇气面对极其丑陋的事实,这种西方读者会升高对中国的评价,而不会降低。

对郑义的第四种看法认为有的事实简直太丑恶,写出来了会太刺激人的基本反应。德国的 纳粹政权垮了好几年以后,才有人开始认真回顾集中营的可怕事实:毒瓦斯、人皮灯罩等。美国用原子弹炸日本的广岛的那天是我个人出生一周年的生日。我小时候也知道这个事实,但是到了三十多岁才有勇气正面看它,开始思索它的意义。三年以前,我第一次看到郑义关于广西

的报导,也只能看大概二十分种就得休息十几分种,做点别的事来恢复平静。回避丑恶显然不是个别国家或者个别文化的问题,是人类的普遍反应。但是,是不是最聪明的反应?像我这种平凡的人,看到了像郑义这种不平凡的人的报导,应该怪他打搅我的平静,还是感谢他把我惊醒?

□ 原载《中国之春》

\_\_\_\_\_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美国)

吕青(加拿大)

熊波(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hxwz@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

\_\_\_\_\_